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SHAN

**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61,654	209,027
銷售成本		(96,178)	(115,427)
毛利		65,476	93,600
期間農產品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17,818	12,301
其他收入	4	4,432	14,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80)	(8,83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003)	(45,965)
經營業務溢利		21,843	65,827
財務成本	5	(52,483)	(36,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4	(53,48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61)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5,587)	29,510
所得稅開支	6	(2,378)	(1,7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87,965)	27,76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	(645,728)
期間虧損	7	(87,965)	(617,9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7,481)	(617,965)
非控股權益		(484)	–
期間虧損		(87,965)	(617,965)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港仙
	附註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4)	0.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23)</u>
		<u><b>(0.54)</b></u>	<u><b>(5.00)</b></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87,965)	(617,96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46)</u>	<u>(33,44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b>(88,911)</b></u>	<u><b>(651,406)</b></u>
下列各項產生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88,911)	5,3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656,716)</u>
	<u><b>(88,911)</b></u>	<u><b>(651,406)</b></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8,427)	(651,406)
非控股權益	<u>(484)</u>	<u>-</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b>(88,911)</b></u>	<u><b>(651,406)</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8,500	1,013,284	1,371,890
商譽		1,763,013	1,511,000	2,109,380
其他無形資產		46,093	33,097	40,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891	99,352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323
已付按金		575,250	454,688	410,44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03	2,107	7,384
遞延稅項資產		5,576	5,042	73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98,426</b>	<b>3,118,570</b>	<b>3,942,15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761	171,011	209,335
應收貿易賬款	10	32,518	20,200	173,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004	150,236	177,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0	37,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2,070	1,482,238	978,691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39,353</b>	<b>1,848,685</b>	<b>1,576,780</b>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38,330	17,500	30,24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9,825	64,076	102,496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446	120,734	439,42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76	1,576	1,58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之唯一股東款項		43,636	43,636	–
可換股債券	12	293,925	282,698	–
債權證	13	43,346	191,4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	44,996	130,323	–
承兌票據		167,444	–	–
即期稅項負債		22,773	21,851	27,311
<b>流動負債總額</b>		<b>804,297</b>	<b>873,855</b>	<b>601,06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935,056</u>	<u>974,830</u>	<u>975,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33,482</u>	<u>4,093,400</u>	<u>4,917,8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56,160	147,492	525,151
債權證	13	601,009	268,583	185,8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	-	110,068	-
遞延稅項負債		<u>20,190</u>	<u>18,762</u>	<u>48,1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7,359</u>	<u>544,905</u>	<u>759,166</u>
資產淨值		<u><u>3,756,123</u></u>	<u><u>3,548,495</u></u>	<u><u>4,158,70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1,343	157,775	117,760
儲備		<u>3,571,716</u>	<u>3,387,172</u>	<u>4,040,94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753,059</u>	<u>3,544,947</u>	<u>4,158,704</u>
非控股權益		<u>3,064</u>	<u>3,548</u>	<u>-</u>
總權益		<u><u>3,756,123</u></u>	<u><u>3,548,495</u></u>	<u><u>4,158,704</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除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之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樓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作出修訂。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除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見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其他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發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過往期間，生產性植物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乃於初步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確認。隨著「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獲提早採納，本集團的茶林(「茶林」)符合生產性植物之定義，並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載之成本模型計量，及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對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物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減少	(11,192)
所得稅開支減少	<u>1,39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9,7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其他全面虧損增加	<u>(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其他全面虧損增加	<u><u>(9,802)</u></u>
每股虧損增加：	港仙
基本	(0.07)
攤薄	<u><u>不適用</u></u>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795,418	336,333
生物資產減少	(820,000)	(323,8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5,719)	—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3,072	(1,564)
	<u>          </u>	<u>          </u>
淨資產(減少)／增加	<u>(27,229)</u>	<u>10,949</u>
保留溢利增加	—	10,862
累計虧損增加	(26,255)	—
兌換儲備增加	211	87
非控股權益減少	(1,185)	—
	<u>          </u>	<u>          </u>
總權益(減少)／增加	<u>(27,229)</u>	<u>10,949</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一個(二零一四年:三個)可予報告分部如下:

兩個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如下:

- 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去年同期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 紡紗及毛毯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分部因各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 3.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銀行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承兌票據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本集團之可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 及其他相關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65,976	-	1,718	161,654	209,027	161,654	376,721
分部溢利/(虧損)	-	(391,043)	-	(255,765)	52,819	77,206	52,819	(569,602)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32	16,5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408)	(26,102)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1,843	(579,200)
財務成本							(52,483)	(36,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3,48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61)	-
除稅前虧損							(85,587)	(615,517)
所得稅開支							(2,378)	(2,448)
期間虧損							<u>(87,965)</u>	<u>(617,965)</u>

### 3. 分部資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 以及布料製造及銷售		紡紗及毛毯之 製造及銷售		毛茶·精製茶 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分部資產	-	-	-	-	4,018,964	3,314,648	4,018,964	3,314,6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18,815	1,652,607
綜合總資產							<u>5,237,779</u>	<u>4,967,255</u>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	-	161,314	200,172	161,314	200,1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20,342	1,218,588
綜合總負債							<u>1,481,656</u>	<u>1,418,760</u>

###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195	1,855	-	1,034	3,195	2,889
政府補助金	689	12,868	-	727	689	13,595
其他	548	-	-	20	548	20
	<u>4,432</u>	<u>14,723</u>	<u>-</u>	<u>1,781</u>	<u>4,432</u>	<u>16,504</u>

## 5. 財務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72	927
因業務合併應付現金代價之利息	1,046	2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實際利息	7,364	9,832
— 名義利息	8,940	16,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5,986	—
承兌票據之利息	6,985	—
債權證之利息	16,643	6,329
債權證發行成本之攤銷	4,247	2,998
	<b>52,483</b>	<b>36,317</b>

##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2	2,922	—	701	2,642	3,623
遞延稅項	(264)	(1,175)	—	—	(264)	(1,175)
	<b>2,378</b>	<b>1,747</b>	<b>—</b>	<b>701</b>	<b>2,378</b>	<b>2,448</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7.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攤銷						
技術知識	-	-	-	630	-	630
商標	2,878	2,901	-	-	2,878	2,901
	<b>2,878</b>	2,901	-	630	<b>2,878</b>	3,531
折舊	<b>16,091</b>	7,426	-	29,850	<b>16,091</b>	37,276
董事酬金						
袍金	180	180	-	-	180	1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48	1,321	-	-	1,248	1,321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11	363	-	-	911	363
界定供款計劃	9	8	-	-	9	8
	<b>2,348</b>	1,872	-	-	<b>2,348</b>	1,872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經營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紡紗及毛毯製造及銷售之所有業務。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7,69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148,112)</u>
毛利	19,582
其他收入	1,7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69)
行政開支	(11,930)
其他經營開支	<u>(172)</u>
經營溢利	3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8(a)(i))	<u>(645,41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027)
所得稅開支	<u>(701)</u>
期間虧損	<u><u>(645,728)</u></u>

附註：

- (i) 減值虧損由董事參照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現金代價估計。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b) 提供布料加工服務以及布料、紡紗及毛毯製造及銷售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經對銷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82,151	
投資活動	(16,17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u>(5,435)</u>	
	<u><u>60,545</u></u>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基準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基本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u>(87,481)</u>	<u>27,763</u>	<u>-</u>	<u>(645,728)</u>	<u>(87,481)</u>	<u>(617,965)</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u>16,251,534,231</u>	<u>12,348,655,306</u>	<u>16,251,534,231</u>	<u>12,348,655,306</u>	<u>16,251,534,231</u>	<u>12,348,655,306</u>

由於所有攤薄潛在權益股份均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對有長期穩定關係之客戶給予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賬項結餘。

根據確認服務收入或已售貨品之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11	–
31 – 60天	6	–
61 – 90天	–	–
91 – 120天	12	6,178
120天以上	<u>32,489</u>	<u>14,022</u>
	<u><b>32,518</b></u>	<u><b>20,200</b></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一般於180天內到期。

根據收取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天	7,384	6,294
31 – 60天	492	–
61 – 90天	–	43,750
90天以上	<u>11,949</u>	<u>14,032</u>
	<u><b>19,825</b></u>	<u><b>64,076</b></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5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本集團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總可種植面積零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8畝）之若干茶林約值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947,000港元，經重列）作抵押。

## 12. 可換股債券

### (a)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業務合併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336,820,000港元（「第一批債券」）及277,95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合共614,770,000港元。下表載列上述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可換股債券詳情：

	本金額 千港元	票息率 (每年)	到期日	每股換股價 港元
第一批債券	336,820	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0.1768
第二批債券	<u>277,950</u>	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768
	<u><u>614,770</u></u>			

第一批及第二批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換股價0.1768港元可按標準調整條款就股份分拆、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作出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12. 可換股債券(續)

### (a) 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第一批債券所附換股權之詳情：

轉換日期	已轉換本金額 千港元	已配發及轉換 之股份數目
<b>第一批債券</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65,010	367,703,620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47,778	270,237,4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45,150	255,373,30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113,330	641,006,787
	<u>271,268</u>	<u>1,534,321,130</u>

### (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有關變動如下：

#### 負債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7,358	267,793	525,151
名義利息	16,961	7,300	24,261
實際利息	–	11,118	11,118
已付利息	–	(3,513)	(3,513)
轉換可換股債券	<u>(126,827)</u>	<u>–</u>	<u>(126,8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7,492	282,698	430,190
名義利息	5,077	3,863	8,940
實際利息	–	7,364	7,364
轉換可換股債券	<u>(96,409)</u>	<u>–</u>	<u>(96,40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b>56,160</b></u>	<u><b>293,925</b></u>	<u><b>350,085</b></u>

12. 可換股債券(續)

(b)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續)

負債部分(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93,925	282,698
非流動負債	56,160	147,492
	<u>350,085</u>	<u>430,190</u>

權益部分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5,178	123,721	278,899
轉換可換股債券	<u>(72,764)</u>	<u>-</u>	<u>(72,76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2,414	123,721	206,135
轉換可換股債券	<u>(52,213)</u>	<u>-</u>	<u>(52,21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201</u>	<u>123,721</u>	<u>153,922</u>

第一批債券於本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709%計算。

第二批債券於本期間已扣除之利息乃透過就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年利率7.058%計算。

### 13. 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3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為11,0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權證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批次	本金額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年期	票息率	實際息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	34,000	2,040	2	6%	8.68-9.43%	33,646
2	45,000	2,600	8	5%	5.80-5.96%	43,047
3	50,000	2,900	4	6%	7.49-7.80%	47,783
4	100,000	5,400	2	5.5%	5.50-8.91%	96,850
5	10,000	100	8	5%	5.16%	9,913
6	28,000	1,200	8	6%	6.00-7.01%	26,894
7	20,000	-	8	6%	6.00%	20,000
8	10,000	600	2	6%	9.43%	9,550
9	41,000	-	2-8	5-6%	5.00-6.00%	41,000
10	102,500	2,200	2-8	6-8%	6.00-9.43%	100,516
11	196,600	6,386	2-8	6-7%	6.00-9.88%	190,537
12	10,000	-	8	6%	6.00%	10,000
13	17,000	2,450	8	5%	7.38-7.57%	14,619
	<b>664,100</b>	<b>25,876</b>				<b>644,355</b>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批次	本金額 千港元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年期	票息率	實際息率	賬面金額 千港元
1	200,000	11,400	2	6%	6.00-9.43%	198,226
2	45,000	2,600	8	5%	5.80-5.96%	42,772
3	50,000	2,900	4	6%	7.49-7.80%	47,421
4	100,000	5,400	2	5.5%	5.50-8.91%	95,500
5	10,000	100	8	5%	5.16%	9,906
6	28,000	1,200	8	6%	6.00-7.01%	26,819
7	20,000	-	8	6%	6.00%	20,000
8	10,000	600	2	6%	9.43%	9,400
9	10,000	-	8	6%	6.00%	10,000
	<b>473,000</b>	<b>24,200</b>				<b>460,044</b>

### 13. 債權證 (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流動負債	43,346	191,461
非流動負債	601,009	268,583
	<u>644,355</u>	<u>460,044</u>

該等債權證初步按已收總金額減去發行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Asia Equity Value LTD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53,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年利率4%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連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0.21港元轉換為普通股。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0.21港元可就股息、股份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不時發生之慣性調整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本公司將於每季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每次贖回金額相等於本金額23,000,000港元之100%，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

認股權證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隨時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0.2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506,000,000股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可就股息、股份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不時發生之慣性調整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業務合併發行2,16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5港元。由於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已對可換股票據作出以下調整：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第7(d)(10)條，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21港元調整至0.15港元；及
-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第4A(9)條，行使價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6港元調整至0.15港元。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20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贖回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第7(a)(iii)段，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調整至0.0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回購本金總額為1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64,400,000港元，即相當於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20%。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第4A(9)條，行使價因本公司於同日授出購股權而由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5港元調整至0.099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將餘下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因此本公司發行875,000,000股普通股。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期內，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	222,736	30,264	253,000
期內贖回	(46,000)	-	(46,000)
年內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54,604</u>	<u>(21,213)</u>	<u>33,39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1,340	9,051	240,391
期內以發行承兌票據購回可換股票據	(164,266)	-	(164,266)
期內贖回	(84,615)	-	(84,615)
期內之公平值虧損	<u>17,541</u>	<u>35,945</u>	<u>53,48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44,996</u>	<u>44,996</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b>44,996</b>	130,323
非流動負債		<u>-</u>	<u>110,068</u>
		<b>44,996</b>	<b>240,391</b>

####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去年出售主要經營紡織業務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主要的持續經營業務僅包含茶葉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紡織業務經營業績已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經營業績全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茶葉業務）。茶葉業務經營業績轉差，皆因中國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高端茶葉產品（客戶購買主要作商務送禮之用）為甚，從而對本集團茶葉產品的銷情及售價均造成壓力，導致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09,0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61,700,000港元，而毛利由去年同期約93,6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65,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的44.8%減至本期間的40.5%。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茶葉業務）的經營業績由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約27,800,000港元，倒退至本期間錄得虧損約88,000,000港元。至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紡織業務），於去年同期虧損約645,700,000港元，而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任何損益。因此，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約618,000,000港元，大幅收窄至本期間約88,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除過去兩年已進行之收購外，本公司繼續透過收購茶葉相關業務（見「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所述）拓展茶葉業務。本集團現正著手整合過去兩年收購的多項茶葉相關業務。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及本期間收購的新業務並無帶來很大貢獻。收益由去年同期約209,0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161,7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消費市道疲弱不振，尤以商務送禮用的茶葉產品為甚，從而對本集團茶葉產品的銷情及售價均造成壓力。然而，由於去年同期出售處於虧蝕狀況的紡織業務，而本期間並無有關出售，本集團虧損得以由去年同期約618,0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約88,000,000港元。

## 業務展望

繼二零一四年出售紡織業務後，本集團現可全力以赴專注發展我們管理層認為潛力優厚的茶葉業務。藉著二零一四年及本期間進行的多宗茶葉相關業務的收購及／或投資，本集團現正著手整合所有茶葉業務，以全面體現該等業務的潛力，以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再者，本集團亦繼續積極搜尋其他有利的茶葉業務潛在擴張及併購機遇，務求實現茶葉業務的長期潛力，並進一步提升其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739,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8,7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80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3,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微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2.16。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承兌票據、債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平穩，約為0.3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比率乃處於合理充足水平，而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短期及長期責任。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應付其資金需要。於本期間，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8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產生之現金淨額約162,000,000港元）及約27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59,4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增加至約3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00,000港元）。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5%。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面值發行約3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發行成本約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00,000港元）。該等債權證按各自之面值以年利率介乎5%至8%計息，並無抵押，須於由有關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至八週年時償還。此外，本集團贖回本金額為166,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權證（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債權證之賬面值約為644,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金額約113,300,000港元之原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金額約70,000,000港元之原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而本金額約1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本期間以發行面值約164,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購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5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0,200,000港元）及約零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1,300,000港元）。

## 股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下列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所增加：

- 1)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5,000,000股新普通股；
- 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910,767,776股新普通股；及

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41,006,787股新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134,323,704股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相對穩定（1.00港元兌人民幣1.25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外幣波動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之資本開支總額（包括已付按金）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6,6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業務合併及潛在業務合併支付（包括已付按金）約56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廣運亞太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惠東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Greenpost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一」）之100%已發行股本及廈門滙典設計有限公司結欠王惠東先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74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同日，買方與吳駿標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Good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目標公司二」）之100%已發行股本及福建省安溪縣津香茶業有限公司結欠吳駿標先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490,000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購買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並協定將透過現金支付。

完成上述收購後，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傭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共有427名（二零一四年：30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制定薪酬政策，並作定期檢討。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100,000港元）。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本公司股份（見下文）而有所增加：

- 1)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05,000,000股新普通股；
- 2) 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發行910,767,776股新普通股；及
- 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641,006,787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準則。

##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在董事認為切實可行及適用於本公司之前提下，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行事。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有效之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恰當的獨立政策，並為股東提供透明度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一般規則及標準。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代表董事會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阮駿暉先生。